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簡字第64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吳俊賢

被告 蔡昌遠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64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  
02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理由要領

04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  
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  
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  
08 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13日起至116年8月13日  
09 止，並應依約定按月繳款，到期一次償還，利息自撥款日起  
10 加碼12.5%即以年息14.22%（機動）計息。如未依約清償  
11 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率計  
12 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 
13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4 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  
15 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  
16 償，迭經催討無效等語。業據原告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 
17 貸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整合系統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。從  
18 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
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  
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  
2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7 書記官 陳玉芬

28 法 官 陳永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3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芬